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7期

(总第100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8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3〕12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73号)	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云房金〔2023〕42号)	12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云建通〔2023〕24号)	14
关于明确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的通知 (云建通〔2023〕25号)	19

【政策解读】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关于明确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人事任免】

2023年7月份人事任免	33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府办〔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残联《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

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残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广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22〕20号）精神，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教育规律，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展，努力使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才。

(二)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普及程度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1.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7%以上，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85%以上，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2.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网络资源平台应用全面推进，课程教学资源体系和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建立。融合教育全面推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融合。

3.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全面改善，积极推动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措施

(一) 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逐步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完善招生入学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要坚持“全覆盖、零拒绝”原则，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对适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进行安置，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进一步健全招生入学制度，按照“筛查—建档—评估—转介—安置”要求，完善信息上报、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工作机制，加强入学评估与转介安置规范管理。强化“控辍保学”力度，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加大力度做好随班就读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长效机制，压实普通学校主体责任，优先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到居住地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接收5人以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设立资源教室，不足5人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布局，服务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普通学校要切实落实随班就读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资源教师及专业人员，提高资源教室使用效率和运作质量，落实教育教学特殊关爱要求，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开展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等。

推动送教上门工作有效落实。各县（市、区）要健全送教上门制度，规范送教上

门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提高送教服务质量。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选优配强送教人员，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要科学认定送教上门服务对象，合理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到2025年，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接受送教服务的残疾儿童少年比例控制到适龄残疾学生总数的10%以内。

2.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各县（市、区）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提高学前儿童入园率。鼓励各级各类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学前部或者附设幼儿园。落实“随班就读示范园行动”，通过政策支持和经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幼儿园招收残疾儿童入读。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市直学校及各县（市、区）要统筹高中阶段残疾人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市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县级特殊教育学校应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要积极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通过随班就读等形式，逐步扩大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规模。

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鼓励支持全市普通高校增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不得以身体残疾、资源支持不足等理由拒绝接收残疾学生。支持市开放大学等院校开展残疾人继续教育，逐步拓宽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

3.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各县（市、区）应将学习障碍、情绪与行为障碍等特殊需要儿童纳入服务范围，参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生标准提供各类特殊教育支持资源，通过巡回指导等形式提供融合教育支持。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鼓励支持市、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试点增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班、多重障碍班，开展多重障碍教育。落实助教陪读制度要求，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接受高质量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4.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鼓励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把普特融合办学纳入集团化办学试点与实验，探索适宜有效的融合教育模式。特殊教育学校向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转型发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学校促进融合教育发展的专业指导水平、专业服务水平、组织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要落实随班就读示范学校建设，规范普通学校资源教室管理和运作。充分发挥资源教室功能，开展特殊教育咨询、测查、评估、建档等工作，开展学科知识辅导、生活辅导、社会适应性训练和康复训练等活动。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共享，加大融合教育教师联合培训、教育教学改革与教研科研协作力度。促进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为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支持服务。通过培训、教学、宣传等方式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5.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鼓励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市级中等职业学校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依托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市、县两级设置职业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加大特殊职业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力度。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利用现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资源，强化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鼓励支持高职院校与特殊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或中职部）探索“三二分段”培养模式。强化就业指导与援助，积极帮助残疾毕业生实现充分就业。

6.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完善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以及残疾儿童少年协同服务和动态追踪机制。落实7—17岁残疾儿童少年“送康服务”，按照“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要求，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免费适配辅助器具，提供相关服务，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奠定基础。提供特殊教育专业支持，为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充分满足残疾学生的个性化教育需求。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特殊教育“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全面提升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7.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县（市、区）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发展规划，逐步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统筹使用省级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特殊教育补助中央资金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资金，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进行改、扩建，确保学校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两头延伸。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经费补助水平。落实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贯彻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有关政策，结合实际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相关待遇、津贴补贴等。

8.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鼓励市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的15年特殊教育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云安区、罗定市、郁南县等特殊教育学校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要通过选址重建、改建、扩建等形式，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云城区要合理规划布局，建设1所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特殊学生人数较多的乡镇要设立特教班，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支持市中等专业学校及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支持各县（市、区）建立1所专门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落实公用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民办特殊教育

公益属性。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助学捐资。

9.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健全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体系，依托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和初级中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逐步实现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支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确保资源教室全覆盖。加大普通学校“无障碍校园”建设力度，接收残疾学生的各级各类学校要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开展特殊教育“组团式帮扶”，落实市县组团、学校结对以及教科研等要求，进一步促进特殊教育发展。

10.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为各级特殊教育学校配齐配足教职工，配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康复医生、康复治疗师、康复训练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专兼职资源教师，建立专职资源教师县域内统筹调配机制。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组织特殊教育教师全员培训，逐步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

11.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制定实施课程与教学计划，开足开齐课程。支持学校开展校本课程建设，加强教学资源开发，构建校本特色课程体系。组织申报精品课程和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优质教育资源评选工作。制定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课程与教学安排，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提供合适的教具、学具、辅具和助教等专业支持服务。增进家校合作，提高送教上门质量。加强特殊教育课题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健全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教科研体系，强化特殊教育教科研队伍专业化建设，市级配备1名以上专职教研员，县级、校级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教研员。完善特殊教育区域教研和校本教研制度，提高教研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与课程教学领导力。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系列比赛。

12.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要求，开展质量监测工作试点。将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内容纳入质量监测指标体系中，把质量监测、教育评价与质量提升相结合，按要求反馈质量监测结果，形成质量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监测要求，强化教育服务质量保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政府发展特殊教育责任。各县（市、区）要把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域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高度重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工作，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加强对特殊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保障落实目标任务，不断提升

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二）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落实研究基础教育必须研究特殊教育工作制度，通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和社区，依托残联等部门开设的托养中心等机构，探索为残疾学生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课后托管、社区康复、就学升学和辅助性就业等方面的服务与便利。

（三）加强督导评估，推动计划实施。

加强特殊教育常态化督导评估，把特殊教育发展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督导评估以及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建立健全督查通报机制，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

（四）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特殊教育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力度，为学校和家长提供科学指导以及专业咨询服务。大力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以及优秀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儿童青少年成长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云浮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持续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2	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3	逐步扩展特殊教育服务对象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双向融合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残联
5	推动职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互融通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6	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7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保障特殊教育学位供给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优化特殊教育师资队伍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11	提升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质量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开展特殊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 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检查考核指标》）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2023 年第二季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对照《检查考核指标》，市政府办公室对全市在运行的 8 个政府网站和 37 个网站频道进行了全覆盖检查，总体合格率 91.1%。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2 条，均已按期办结。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对我市二季度正常运行的 105 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从检查结果看，均符合检查指标要求，总体合格率 100%。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省通报的问题：云浮罗定市政府门户网站多个栏目无实质性内容，仅发布“测试”稿件，造成栏目空白。

市发现的问题：个别政府网站信息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云安区政府门户网站、郁南县政府门户网站；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如云安区政府门户网站下属多个网站（频道）的动态栏目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个别网站栏目建设不规范，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频道）首页存在空白栏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坚决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充分利用政

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错误预警功能，对重点稿件和重点表述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要强化政务新媒体动态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备案工作，确保政务新媒体“应报尽报”“应管尽管”。同时，对保障难度高、更新频率低的栏目进行动态整合优化，切实保障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有序运行。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YFBG2023027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云房金〔2023〕42号

各缴存职工：

根据《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到期后与常规性政策衔接过渡有关工作的提示》等文件规定，按照“房住不炒”定位及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治理违规骗提住房公积金行为力度，优化租房提取更好地满足无房职工的住房需求，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对《关于公布新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房金管〔2013〕11号）（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办法》）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作如下修订：

一、《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第（三）项修订为：缴存职工在本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二、《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二）项修订为：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提供购房合同、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或增值税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并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申请办理，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逾期不予追溯办理。其中：

（一）《购房合同》约定属支付按揭贷款购房首付款的，提取额不超过契税的计税金额或购房合同的买卖成交价，以两者的最低价为计算标准（不含住房按揭贷款额）。

（二）《购房合同》约定属一次性或分期付清购房款的，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契税完税证上载明的最低购房额为准）。本条件下提取申请人只能一次性办理提取，且不能以偿还本次交易所得房屋的贷款本息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项修订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租住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需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签署《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诚信承诺书》，提取最高额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

(二)缴存职工及配偶每个季度可申请计提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夫妻双方共同提取额度不得超出当季所支出的租金总额,不得分人分次办理,过往季度不予以追溯办理。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8日。本通知施行前已提交住房公积金租房及购房提取申请的和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9日

YFBG2023028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工程施工 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

云建通〔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管控工程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风险，有效遏制和防范重大风险，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

- （一）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首要责任。
 - 1.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 2.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或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下同）。
 - 3.应当做好前期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在建设方案联合评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以及初步设计报审、施工图送审前均应当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及建设条件，制定对既有地下管线采取保护措施或实施迁改的方案；施工前取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详查资料，保证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所移交的地下管线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施工过程中据实跟踪核查；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管线探测；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地下管线详查、保护、迁改费用应当在项目投资中足额预留。
 - 4.施工前向管线权属单位告知开工信息。
 - 5.牵头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管线权属单位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并三方共同签订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
 - 6.牵头协调管线权属单位和勘察单位（或地质勘查单位，下同）、施工单位建立工作对接配合机制；将勘探计划、施工计划报管线权属单位，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7.督促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地下管线保护管理责任情况。在未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现状且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前，不得进行钻探、机械开挖、爆破、起重吊装、顶管、桩基施工等作业。

(二) 勘察单位对勘察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主体责任。

1.在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作业的，应当按建设单位、勘察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的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防止勘探时破坏地下管线。

2.勘察范围内有地下管线的，勘察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将勘探计划报建设单位。

3.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三) 设计单位对地下管线保护负设计责任。

1.根据建设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资料和勘察文件，结合实地踏勘，制定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方案。

2.涉及重要地下管线的，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3.施工图设计交底时，应包含地下管线迁改路由和保护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四)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主体责任。

1.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复核，若出现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报建设单位及时更新地下管线资料，落实变更后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2.在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作业的，应当将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纳入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

3.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线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动工前将施工计划报建设单位。

4.施工时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5.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

(五) 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监理责任。

1.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包含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的专项施工方案。

2.对施工现场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对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施工作业，应当立即责令整改或停工；对拒不整改或情况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3.对可能导致重要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钻探、土方开挖、桩基施工、顶管等机械施工作业实行旁站监理。

二、强化管线权属单位的安全运行主体责任

(一) 依法做好地下管线的运行、管理、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定期排查并及时消除地下管线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资料，对所属地下管线信息、警示标志的准确性负责。

(三)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签订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地下管线被破坏后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标识既有地下管线的位置、增设地下管线的临时警示标志,并进行安全交底;对于可能对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工程施工,管线权属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当指定专人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设施的监护工作;发现有可能危及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管线主管部门。

三、强化部门和属地镇(街)的监管责任

(一)管线主管部门对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负监管责任。

1.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排巡线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

2.指导管线权属单位做好与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衔接。

3.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全面排查并及时消除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有序推进老旧地下管线更新改造。

(二)建设主管部门(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监管责任(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

1.发放施工许可时向管线权属单位推送开工信息。

2.检查项目是否具备安全施工条件(含地下管线详查资料和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

3.督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

4.依法查处违反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负监管责任(不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

1.核查施工合法性。

2.检查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对未落实保护措施的施工作业进行查处。

四、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施工许可承诺管理。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交的《施工企业签署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书》应当包括“在项目施工中制定并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方案”“牵头施工单位(勘察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等表述。

(二)加强道路挖掘许可环节审批。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申请道路挖掘许可;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影响通行秩序和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路

段辖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道路挖掘许可时，应当同步核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等内容。

（三）加强在水工程挖掘、安装和横跨河道管理范围内许可环节审批。需要占用、挖掘或在水工程安装的和横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向水务部门申请施工活动许可审批。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同步告知同级的水务部门，由水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个环节审批。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管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影响地下管线安全的在建项目的巡检力度；督促建设、施工（勘察）、管线权属单位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签订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等；督促管线权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巡检频次、落实管线交底和现场监护工作。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许可承诺事项的监督管理，及时查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地下管线安全监护协议；对涉及重大管线安全的项目，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对参建各方执行地下管线保护方案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督促落实管线安全责任。

五、综合运用惩戒和激励手段提高治理效能

（一）严肃查处破坏地下管线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工程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行为，建立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相衔接的联动执法机制。对未采取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导致破坏地下管线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建设主管部门或管线主管部门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依法查处；对于造成地下管线损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未采取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范围及管理信息范围。建设主管部门、管线主管部门应将工程领域内参建各方未采取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失效导致破坏地下管线等行为依法列入各行业领域信用记录范围及管理信息范围，并负责采集相关信息。

（三）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或超越许可范围施工违法行为。对需办理施工许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取得许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许可条件、时间、范围进行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提高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勘察、施工、管线权属单位和管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地下管线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对地下管线复杂、风险重大的建设工程项目，勘察、施工、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二）加强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施工期间一旦发生地下管线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立刻采取防止事故扩大的应急措施，并无条件会同管线权属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抢修工作，不得因抢

修经费等问题影响抢修进度，抢修费用可按第三方评估事后结算；管线权属单位在发现或接到地下管线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抢修，并按规定及时向应急管理、管线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赶赴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七、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处理机制

建设单位在详查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中未标注或与实际不符的地下管线，应当向管线权属单位报告；不能确定管线权属单位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查。

八、其他

（一）本通知中地下管线是指建设于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及其他用途的管线（含附属设施）、管线共同管沟及其相关的地下空间设施。

（二）本通知中管线权属单位包括管线运维单位和管线管理单位。

（三）交通、水利、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养护等工程施工参照本通知实施。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24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YFBG2023029

关于明确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的通知

云建通〔2023〕25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要求，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政策解释，现就我市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管小区内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应坚持的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方协同”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牵头责任，充分调动充电运营商积极性，统筹推进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建设。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充电设施应当规范开展运营维护管理，健全完善充电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加快打造形成“慢充为主、安全智能、经济便捷、开放共享”的物业小区充电网络，为业主创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

二、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方式

（一）物管小区公用桩。鼓励提倡具备资质条件的充电运营商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维护管理业主物管小区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

（二）物管小区自建桩。业主可以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充电运营商自行建设、自行管理、自行负责。自建桩由所有权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自建桩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2019年3月1日起颁布实施的《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6条的规定，对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不得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按标准用词说明，该条款内容属严格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均应执行。对于我市各类已交付使用的物管小区，若业主或车位使（租）用人需要在既有建筑内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的自有停车位上配建电

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应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1条的规定，汽车库和停车场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规定。

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物管小区既有建筑内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和停车场已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且均保持完好有效的，即汽车库和停车场内消防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能满足《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相关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车位使（租）用人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用电申请和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进场安装。业主/车位使（租）用人可在市住建局官网下载申请表格（见附件一），自行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含：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购车发票等购车凭证、车位不动产证等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车位产权人已同意授权安装的声明（租户需提交）、停车位现场环境照片）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流程见附件三。业主/车位使（租）用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物业服务企业应签定《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约定三方义务，详见附件二。

对物管小区既有建筑内的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和停车场是否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且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物业服务企业可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确认。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如经检查发现有履职不到位、消防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效且又未及时修复的情况，将由消防、住建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本通知自2023年7月25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24日。

附件：1.云浮市物管小区自有车位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申请表
2.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
3.业务流程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发展改革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年7月25日

附件1

云浮市物管小区自有车位配建电动汽车 分散充电设施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车位所有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车位使用人或租用人（经核，车位产权人已同意授权安装）
申请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物管小区名称			
车位所在位置 (车位编号)		车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动汽车 品牌及型号		电动汽车 购买时间	
车牌号		充电设施额定功率	KW
充电设施 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式（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墙壁 <input type="checkbox"/> 柱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桩		

车辆购置 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置新能源汽车第三者保险，保额为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购置新能源汽车第三者保险 是否了解车位公众责任保险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为车位购置公众责任保险的意愿和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买，保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计划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计划购买
物业服务企业 意见 (请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经_____公司检测，拟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内已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全部完好有效，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与《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经_____公司勘察，拟安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汽车库（停车场）不属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且已满足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具备正规从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说明】：1. 除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购车发票等购车凭证、车位不动产权证等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车位产权人已同意授权安装的声明（租户需提交）、停车位现场环境照片。2.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物业服务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2

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

甲方（业主/车位使（租）用人）：

住址：

乙方（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

住所地：

丙方（物业服务企业）：

住所地：

甲方_____购买了一辆_____（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甲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_____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桩一台。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三方当事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充电设施的所有人是甲方，甲方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若因充电设施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其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甲方购买相关保险的，甲方与保险公司应按照签订的赔偿条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_____，充电设施安装前，甲方同意提交相关施工资料，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物业公司报备，并监督乙方安全施工。

3. 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部门办理低压业扩报装手续。充电设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 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按约定提前终止，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甲方须到供电部门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操作，并监督安全施工。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时，丙方有权核查施工方的施工资质，并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如发现安全隐患，丙方有权责令施工方停工整改。

7. 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桩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丙方有权停止充电设施用电。

二、乙方承诺

1. 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地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装修管理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参照业主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劳动用品等，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 乙方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如有污染、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
4. 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乙方及时清理并清运。
5. 因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三、丙方承诺

1. 丙方积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指定专人配合勘察现场和施工、配合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
2. 对在充电设施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丙方积极配合并在能力范围内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四、其他约定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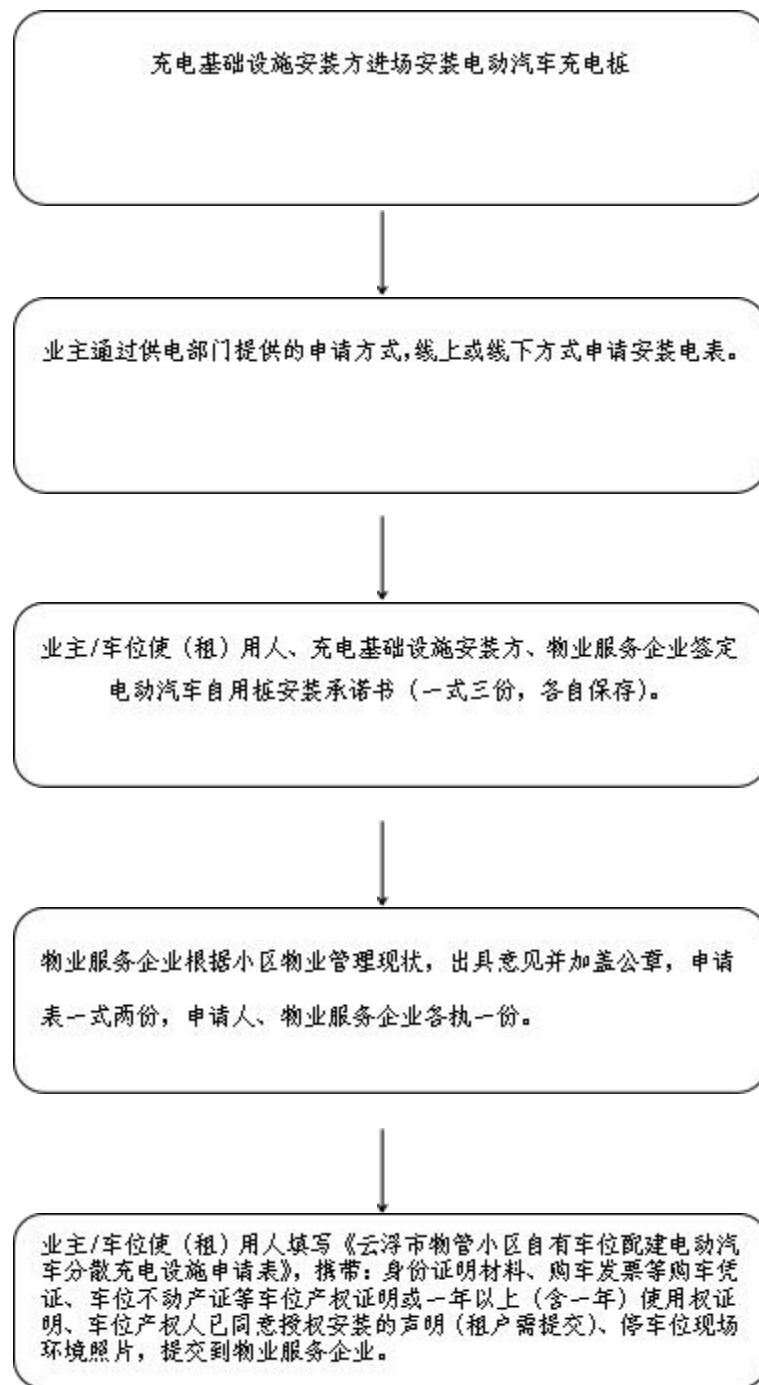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丙方（公章）： 日期：

附件3

业务流程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按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及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精神，规范改进我市提取政策，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解决租购住房问题，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和改善民生的作用，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问题解答

（一）《通知》实施后，办理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需要提供哪些办理材料？

答：提取申请人应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交易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契税或增值税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属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的，还应同时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等关系证明。

（二）《通知》实施后，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时限有何规定？

答：应在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一年内申请。符合提取条件的所有申请人需同时办理，不得分人分次，逾期不予追溯办理。

（三）购买二手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如何计算？

答：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其中：

（1）《购房合同》约定属支付按揭贷款购房首付款的，提取额不超过契税的计税金额或购房合同的买卖成交价，以两者的最低价为计算标准（不含住房按揭贷款额）。

（2）《购房合同》约定属一次性或分期付清购房款的，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契税完税证上载明的最低购房额为准）。本条件下提取申请人只能一次性办理提取，且不能以偿还本次交易所得房屋的贷款本息为由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满足哪些条件可办理租房提取？

答：缴存职工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未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当个季度的房租的，可办理租房提取。

（五）办理租房提取业务需要材料？

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以及身份证等的相关资料；

租住商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名下无房产的证明，签署《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诚信承诺书》、《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以及身份证等的相关资料。

（六）租房提取办理时限有何规定？

答：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每个季度可申请计提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过往季度不予追溯。

本《通知》所指“季度”的划分标准为第一季度（每年1月—3月）、第二季度（每年4月—6月）、第三季度（每年7月—9月）、第四季度（每年10月—12月）。

（七）租房提取额度如何计算？

答：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提取最高额每人每月不超过400元。即月租大于400元/人/月，按照400元/人/月提取；月租小于400元/人/月，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提取。

夫妻双方共同提取的，合计提取额度不得超出当季所支出的租金总额。即月租大于800元/人/月，夫妻双方按照400元/人/月提取；月租小于800元/人/月，按照实际支出金额提取且每人每月提取最高额不超过400元。

《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制定的背景

地下管线，是指铺设于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石油和天然气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用于集中敷设上述管线的综合管廊。

近年来我市发生多起因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事件，违规施工对管道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对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产生重大威胁。第三方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未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现状，未采取有效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施工单位盲目进行机械施工；二是部分建设单位的管线保护意识薄弱，没有落实施工详查、管线会签、旁站监督的管理职责；三是部分管线权属单位对埋深较大的非开挖地下管线安全交底不清等。

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为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管控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关于加强工程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由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云浮市水务局、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印发实施。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内的房屋市政工程，其施工期间地下管线保护管理适用本《通知》，交通、水利、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养护等工程施工参照本通知实施。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八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节，压实工程参建单位的安全责任，明确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节，强化管线权属单位的安全运行主体责任，明确其在管线运行维护、管理、现场监护等方面的具体职责。

第三节，强化部门和属地镇（街）的监管责任，明确建设主管部门、管线主管部门、属地镇（街）的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危及地下管线安全的施工及管线违法建设行为。

第四节，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加强施工许可承诺管理、加强道路

挖掘许可环节审批、加强在水工程挖掘、安装和横跨河道管理范围内许可环节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节，综合运用惩戒和激励手段提高治理效能，建立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刑事处罚相衔接的执法机制。严肃查处破坏地下管线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未采取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范围及管理信息范围，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或超越许可范围施工违法行为。

第六节，提高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明确勘察、施工、管线权属单位和管线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地下管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第七节，完善地下管线信息处理机制，明确对详查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既有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中未标注的地下管线的处理机制。

第八节，对本通知的实施期限等内容进行说明。

《关于明确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我市物管小区内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应坚持什么原则？

解读：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多方协同”原则，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和职能部门牵头责任，充分调动充电运营商积极性，统筹推进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充电设施应当规范开展运营维护管理，健全完善充电安全监管体系，积极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加快打造形成“慢充为主、安全智能、经济便捷、开放共享”的居民小区充电网络，为居民创造良好的新能源汽车使用条件。

二、我市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方式有哪些？

解读：（一）物管小区公用桩。鼓励提倡具备资质条件的充电运营商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维护管理居民物管小区充电设施，推广应用智能有序充电。

（二）物管小区自建桩。业主可以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充电运营商自行建设、自行管理、自行负责。自建桩由所有权人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巡检巡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当提醒自建桩所有权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我市物管小区内既有停车位建设安装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消防配套要求有哪些？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2019年3月1日起颁布实施的《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6条的规定，对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地下、半地下和高层汽车库内不得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按标准用词说明，该条款内容属严格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均应执行。对于我市各类已交付使用的物管小区，若业主或车位使（租）用人需要在既有建筑内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的自有停车位上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应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第6.1.1条的规定，汽车库和停车场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规定。

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物管小区既有建筑内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和停车场已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

示标志且均保持完好有效的，即汽车库和停车场内消防设施的设置及运行情况能满足《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相关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车位使（租）用人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用电申请和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进场安装。业主/车位使（租）用人可在市住建局官网下载申请表格（见附件一），自行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料（含：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购车发票等购车凭证、车位不动产证等车位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车位产权人已同意授权安装的声明（租户需提交）、停车位现场环境照片。）给物业服务企业，具体流程见附件三。业主/车位使（租）用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物业服务企业应签定《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约定三方义务，详见附件二。

对物管小区既有建筑内的地下、半地下、高层汽车库是否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且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物业服务企业可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和确认。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二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如经检查发现有履职不到位、消防设施未能保持完好有效且又未及时修复的情况，将由消防、住建等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7 月份任命：

冯铁军	市中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副院长
梁子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欧旭洲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苏伟俊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
陈水生	新兴中药学校副校长

市政府 2023 年 7 月份免去：

王 忠	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伯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陈红斌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